

项目编号：FHGJ-HZ-2025120 号

汉中市中心血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甲方：汉中市中心血站（甲方）

乙方：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供货方，项目编号（FHGJ-HZ-2025120 号）。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友好协商，就合同条款达成共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产品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平板速冻机	BSSD-III-01	武汉贝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595000.00	1190000.00
血细胞分析仪	BC-10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8000.00	48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1238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1238000.00（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合同总金额包含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第三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 30 个日历日。

第五条 甲方指定收件人为：王先生，联系电话：0916-2617368。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

费用。

第六条 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供应商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1238000.00 元，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8415108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 5%的由银行开具金额（¥6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玖佰元整），货物交付后双方签订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后自动作废。

第七条 包装方式

包装箱用新的、坚固的，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乙方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八条 运输及风险

1、乙方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乙方自行选择运送方式并负责将产品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3、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乙方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乙方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医疗事故纠纷，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平板速冻机整机质保壹年，血细胞分析仪整机质保叁年；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3、保修、保质期内，必须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保修、保质期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检修更换的产品配置零件按标准报价 8 折的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免人工费、差旅费及工时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

5、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6、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8、维修工程师：汪老师 电 话：13379022699。

第十一条 技术服务：

1、乙方必须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 1 套、产品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3、乙方应当负责该产品的调试、安装到位，保证正常使用，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产品的验收

1、验收依据：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保

质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当具有的单证，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该产品规定的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或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交货货款金额万分之一计算。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汉中市中心血站

地址：汉台区石马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户名：

账 号：129912841510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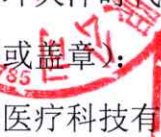
开户行：

电话：0916-2617368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大洋时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陕西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28415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营

业部

电话：029-89340536

2025 年 10 月 25 日